

# 臺東縣 112 年「假日盃」(秋季)(國民小學組)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本縣基層籃球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暨普及籃球運動人口，促進籃球交流及發掘優秀籃球選手，提升基層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參、主(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威豪健身事業集團。

伍、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7 日(星期日)。

陸、比賽地點：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

柒、**開幕典禮：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40 分整假豐田國中體育館舉行。**  
**(開幕典禮時間如有變動，另行公告於本縣籃委會臉書)。**

捌、比賽組別及資格：

一、國小男子甲組(簡稱小男甲組)：凡本縣國民小學不限年級之在籍學生，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得以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女球員至多 2 名同時上場)。

二、國小男子乙組(簡稱小男乙組)：凡本縣國民小學不限年級之在籍學生，以單一學校為單位或自由組隊組隊參加(自由組隊者須所屬學校無組隊參賽者，始可跨校聯合組隊報名參加)，並得以男、女混合組隊(報名不限男、女人數，惟不得全隊為女生)，惟該校比賽時；女球員不限同時上場人數。

三、國小女子組(簡稱小女組)：凡本縣國民小學在籍之女學生，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四、六年級之在籍學生，每人僅限報名一組參賽，不得重複跨組報名。

五、五年級(含)以下之在籍學生，可重複跨小男甲組及小男乙組參賽。

玖、報名人數及隊數：

一、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 4 名(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球員至多 18 名(至多可登錄上場人數 16 名)，經 Facebook 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正式參賽名單後，不得更換名單。

二、報名隊數及賽制：

組別	參賽隊數及分組	報名規定
(一)、國小男子甲組 (至少報名球員 10 名)	1. 限 6 隊。 2.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1.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二)、國小男子乙組 (至少報名球員 5 名)	1. 限 6 隊。 2.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2. 國小男子組每校限報 1 隊。 #如隊伍數不足，可開放每校 2 隊。
(三)、國小女子組 (至少報名球員 10 名)	1. 限 4 隊。 2.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拾、參加辦法：各隊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及遵守【臺東縣 112 年「假日盃」(秋季)籃球聯賽大會參賽守則】相關規定，始可報名參賽。

一、報名方式：分二步驟完成。**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

(一) **第一步驟：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填報報名作業。**

1. 首先進入本會線上報名系統，依序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若完成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從網路報名填報之電子信箱收到「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備註：本次【大會參賽守則同意書】，免繳交至主承辦單位。

2.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3. 網路線上報名務必詳細填寫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未詳細填寫者，承辦單位則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
4. 若各組報名參賽隊數額滿時【報名系統顯示已額滿，目前為候補】，欲報名者可繼續輸入報名，報名系統會轉為【候補】名額，以便候補隊伍依報名順序遞補，若報名隊伍不符規定，候補隊伍可依報名順序遞補(俟主承辦單位通知)。

5.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3c965518fcdc74ab>

(二) 第二步驟：繳交【報名費用】。

1. 各隊網路線上報名確定進入各組錄取名額內，請依規定時間截止前繳交【報名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 繳交『報名費用』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9時止。
3. 報名費用：
  - (1) 報名費：2,000元，球隊一經繳交報名費後，概不得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2) 保證金：免繳交保證金。
  - (2) 【報名費用】繳交辦法及方式：

方式	說明	備註
金融機構、ATM轉帳	戶名：李正森 金融機構：台東大同路郵局 郵局代號：700 存簿帳號：02610091377680	1.請各球隊確認應繳報名費金額後再轉帳。 2.轉帳手續費請自付。 3.報名費轉帳完成後，請將參賽組別、參賽隊名及匯款帳號末五碼等資料LINE至臺東縣假日盃籃球聯賽交流平台。 # 參賽隊伍加入【臺東縣假日盃籃球聯賽交流平台】，請掃左方行動條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拾壹、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國小男子甲組及國小女子組：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全國高中體總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教育部體育署本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之比賽規則附則。
- (二) 國小男子甲組及國小女子組之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 (三) 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制度。

二、國小男子乙組：

(一) 比賽規則：採用全國高中體總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教育部體育署本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之比賽規則附則。

(二) 國小男子乙組之登錄球員不限上場次數，但每場登錄球員必須上場乙次(含)以上，上場時間不限。

(三) 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制度。

拾貳、抽籤及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訂於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7時30分假【**威豪健身更生館**】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各組賽程表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公布在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賽程如有異動，以『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之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於比賽期間上網查詢是否異動(不另行通知)。

拾參、獎勵辦法：5~6 隊錄取前四名、4 隊錄取前三名、3 隊錄取前二名、2 隊錄取前一名之球隊頒發獎盃。

拾肆、比賽爭議：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5,000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辦理比賽費用。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之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拾伍、**比賽進行中若發生加油團隊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紀錄等)有辱罵、叫囂及干擾比賽等行為，執法裁判先予以口頭警告，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若為家長或其餘人士得由現場裁判將違反上述行為之相關人員驅離比賽現場；情節嚴重者得由本會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拾陸、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

## (附件一)比賽規則：

- 一、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
- 二、比賽採四節制，每節六分鐘，前三節最後 1 分鐘及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罰球、傷停之狀況才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每節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 三、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臺提出替補請求。
- 四、國小男子甲組及國小女子組之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 五、國小男子乙組之登錄球員不限上場次數，但每場登錄球員必須上場乙次（含）以上，上場時間不限。
- 六、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當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 七、少年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為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 1 次（不列入團犯）。
- 八、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
  - 1、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 5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
  - 2、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
  - 3、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 九、球隊名次之判定：
  - 1、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 2、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 3、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十、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
- 十一、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二、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 十三、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